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實施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發行價格與發行數量及其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与发 行数量及其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23.8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3.56 元/股
-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
- 由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9,463,087 股调整为不超过 352,292,020 股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291,340,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1,575,38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6月28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结果》，宣布以2015年8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H股股东派发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涉现金红利，并预计将于2015年8月24日或之前派发。

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编号：临2015-075），公司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除息日为2015年8月7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19,463,0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4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人民币23.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3.5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 &= 23.84 \text{ 元/股} - 0.28 \text{ 元/股} \\ &= 23.5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19,463,087股调整为不超过424,448,217股，具体计算如下：

$$\text{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

发行数量有不足 1 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之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总额

原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419,463,0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19,463,087 股调整为不超过 424,448,217 股。

调整后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352,292,02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发行对象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两者调减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原方案：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6,596,236	3,494,854,266.24
2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89,000	505,145,760.00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25,838,926	2,999,999,995.84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865,771	2,499,999,980.64
5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3,154	499,999,991.36
合计		419,463,087	9,999,999,994.08

注：若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 21,189,000 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差额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338,467	3,494,854,282.52
2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40,821	505,145,742.76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7,976,539	2,072,727,258.84
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313,783	1,727,272,727.48
5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22,410	499,999,979.60
合计		352,292,020	8,299,999,991.20

注：(1) 若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 21,440,821 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差额股数将进行相应调整；(2) 上述调整后方案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已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而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原募投项目中“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以及将补充流动资金由人民币23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2亿元。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		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6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1,140,779.00	1,000,000.00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960,779.00	83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